

证券代码：835314

证券简称：金禾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34 号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9）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11）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为保证募集资金的转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